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3%)注1。现将相关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1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15	7.94	1,200,000	0.1807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19	7.77	1,500,000	0.2259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22	7.88	1,000,000	0.1506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23	8.3	4,600,000	0.6927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23	8.3	800,000	0.1205
合计				9,100,000	1.3703

注1: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19年11月7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664,086,121股。

截止本公告日,庄小红女士减持计划届满,已减持公司股份22,381,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03%,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84.26%,减持后庄小红仍持有公司股份176,057,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953%注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注2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注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合计持有股份	198,439,650	28.74%	176,057,928	2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439,650	28.74%	176,057,928	25.50%

注2: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总股本690,549,838股。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庄小红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也不要求中装建设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如中装建设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收盘价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转让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控股地位、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装建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2019年1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自愿承诺:自本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28日止),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目前,庄小红女士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一致。

4、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庄小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庄小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直接持公司股份198,43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8816%注1)的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5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自本减持计划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止2020年6月23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1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19/12/26	8.36	1,650,000	0.2485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19/12/26	9.29	4,976,610	0.7494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1/14	11.69	1,796,400	0.2705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1/15	11.60	1,811,747	0.2728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1/16	11.60	1,163,492	0.1752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1/16	11.60	1,883,473	0.2836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15	7.94	1,200,000	0.1807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19	7.77	1,500,000	0.2259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22	7.88	1,000,000	0.1506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23	8.30	4,600,000	0.6927
庄小红	大宗交易	2020/6/23	8.30	800,000	0.1205
合计				22,381,722	3.3703

注1: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19年11月7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664,086,121股。

截止本公告日,庄小红女士减持计划届满,已减持公司股份22,381,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03%,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84.26%,减持后庄小红仍持有公司股份176,057,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953%注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注2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注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合计持有股份	198,439,650	28.74%	176,057,928	2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439,650	28.74%	176,057,928	25.50%

注2: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总股本690,549,838股。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庄小红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也不要求中装建设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如中装建设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收盘价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转让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控股地位、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装建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2019年1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自愿承诺:自本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28日止),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目前,庄小红女士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一致。

4、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庄小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得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债券代码:123038;债券简称:联得转债

转股价格:25.29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3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0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20,000.00万元;

(三)发行价格:100.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1%、第四年1.7%、第五年2.1%、第六年2.7%。;

(五)可转债存续期限:2019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六)转股起止日: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

(七)转股价格:25.29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联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25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39元/股调整为25.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5日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其他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8 7809

联系传真:0755-3368 7809

电子邮箱:irm@szlian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换届选举程序

1、请提名人在2020年7月3日16: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2、在上述提名期限截止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换届选举程序

独立董事的换届选举程序除履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换届选举程序外,还应履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程序。

1、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要求,自独立董事候选人被确认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并向上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

2、上交所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交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除满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2)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3)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5、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需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0年7月3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静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联系传真:0473-6921034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1601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件: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请提名人在2020年7月3日16: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提名期限截止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八)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